

池政〔2022〕10号

**大池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大池镇百日安全生产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委会，镇直有关部门：

为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各类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根据新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罗区百日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龙新政综〔2022〕6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镇第一、第二季度安全生产工作特点，特制定下发《大池镇百日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大池镇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6日

大池镇百日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汲取近年来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教训，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切实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按照省、市、区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经研究，即日起，在全镇范围内开展百日安全生产专项行动，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工作要求，以防范遏制较大以上事故为重点，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属地责任、行业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在全镇范围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进一步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切实堵塞管理漏洞，补齐监管短板盲区，严把安全生产关口，消除安全隐患，为二十大的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二、工作目标

紧紧围绕省市“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专项行动主线，按照“源头综合治理、巩固安全基础、提升监管质量、

严防安全事故”的目标，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行业主管、镇落实，第三方安全机构联合协同”的原则，坚持全过程落实重点难点、立查立改、边查边改工作机制，结合常态化疫情防控、复工复产、提升一线员工安全培训教育工作，做到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两手抓、两不误”。通过开展百日安全生产专项行动，集中整治一批安全生产领域的事故隐患，整顿一批严重违规违章企业，关闭取缔一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单位，严厉惩处一批非法违法单位负责人，强力推进生产经营建设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有效防范和遏制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确保全镇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三、活动主题

强化全员责任、落实双重预防、精准监管执法、提升安全效能。

四、重点任务

（一）专项行动时间

2022年3月26日-2022年7月10日

（二）排查整治范围

全镇范围内涉及安全生产各行业领域的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结合春季特点，重点突出房屋结构、消防安全、“三合一”及人员密集场所、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无证矿山、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特种设备、民爆物品、燃气管道、电力等重要基础设施、重要单位、公众集聚场所、自然灾害以及其他新业态行业领域等，全面细致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

（三）排查整治内容及责任分工

按照属地管理、“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职责分工，各村委会、镇直各有关单位按照本级和本单位职能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实施。

1. 消防安全领域。（责任领导：余晟）

重点排查“三合一”场所和工业企业、出租房、宾馆、饭店、卫生院、学校、养老院、商超、废品收购站等重点场所，特别是对竹木制品厂电线私拉乱接、消防器材配备不足、员工灭火器材使用不规范，废品收购站“三合一”现象、废品堆积堵塞安全出口等问题进行全面排查。

（责任部门：由安监站牵头，派出所、民政办、食安办、林业站、卫生院、中小学校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组织检查）

2. 无证矿山领域。（责任领导：余晟）

重点加强已关闭无证矿山巡查监管，严防“死灰复燃”。主要涉及雅金村连厝无证矿点、大山村矿山下无证矿点、黄美村九曲岭无证矿点、竹何村全鑫无证矿点、大东村窄风口矿点、大东村锡岭铁矿、大山村城头坪机砖二厂无证沙质土点。

（责任部门：安监站、各下村工作队）

3. 道路交通领域。（责任领导：陈赟）

重点排查临水临崖、连续长陡坡、团雾结冰多发等危险路段安全隐患，加大对路面的管控力度，严查无牌、超载、超速、疲劳和酒后驾驶等违章行为，突出打击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违章行

驶、农用车辆违章载人上路等行为。

（责任部门：大池交警中队、道安办）

4. 建筑施工领域。（责任领导：邓强岚）

重点排查是否存在违反法定建设程序和违法分包、层层转包、非法挂靠以及盲目抢工期等违法违规行爲，加强对建筑施工现场脚手架、模板支撑系统、施工用电、施工机械以及现场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

（责任部门：村管站、各下村工作队）

5. 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责任领导：余晟）

重点排查加油站（龙杭加油站、大山中石化加油站、黄美中石化加油站、老虚中石油加油站）、烟花爆竹零售点的非法违规行为，以及落实防火、防雷、防爆、防静电和散装汽油销售登记等安全管理情况。

（责任部门：安监站、大池派出所）

6. 城镇燃气领域。（责任领导：邓强岚）

重点排查燃气销售点无证经营燃气、瓶装燃气非法储存等非法经营行为，餐饮服务场所等燃气使用场所违规使用醇基燃料，燃气燃烧器、连接软管、减压阀产品不合格或者设施老化龟裂、未配备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等安全隐患。

（责任部门：村管站、各下村工作队）

7. 林业和森林防火领域。（责任领导：李秀峰）

重点排查竹木加工企业防火责任制是否健全，各项防火设施

是否合理，装备配置是否符合要求，人员消防培训是否到位，厂房用火用电是否合规；林区内的单位、厂矿、民宅的生产、生活用火情况，对森林有否构成威胁。

（责任部门：大池林业站牵头，各下村工作队、各村在辖区内分别组织检查）

8. 食品、餐饮安全领域。（责任领导：李秀峰）

重点排查餐饮店面现场、厨房的卫生环境，食品卫生、餐具消毒操作间、仓库、《餐饮服务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等，督促制定并落实相关食品安全制度。检查消防、用电、用气和厨房设施等安全情况。

（责任部门：镇食安办牵头开展检查）

9. 旅游安全领域。（责任领导：邱丽雅）

重点对回音谷、仰高楼、大和禅院等景区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对景区景点道路及附属设施、持证经营、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应急救援预案的建立和演练、员工安全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整治，切实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点、不留隐患，确保公共场所、人员密集场所不发生安全事故。

（责任部门：各下村工作队和镇直各有关单位在职责范围内配合开展检查）

10. 特种设备领域。（责任领导：余晟）

重点检查工厂使用的起重机械、厂内机动车辆、锅炉、压力容器及企业办公楼电梯等特种设备定期检验、维护保养情况和操

作人员、管理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责任部门：安监站牵头，各下村工作队和镇直各有关单位在职责范围内配合开展检查）

11. 民爆器材领域。（责任领导：何村东）

重点排查民用爆炸物品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落实情况，加强安全监控防范重特大爆炸事故措施的落实情况。

（责任部门：大池派出所）

12. 校园安全领域。（责任领导：郭丽平）

重点排查学校食品卫生安全是否达标；消防器材是否定期检测；检查电源线路是否乱拉乱接现象；厨房内煤气灶与罐的距离是否达标；应急避险措施等情况。

（责任部门：学校自查，相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积极配合检查）

13. 水利水电领域。（责任领导：张兴华）

重点排查水库、小型电站等重点设施和部位的安全巡查和监测情况；小型水电站闸门及启闭设备、抢险物资储备情况。

（责任部门：水利站）

14. 农业机械领域。（责任领导：何村东）

重点排查打击农业机械驾驶员超速、超载、非法载客、无证驾驶、违章操作和无牌行驶违法行为。

（责任部门：农机站、大池派出所）

15. 电力安全领域。（责任领导：邓强岚）

重点排查电网设备安全运行、维护情况；防火、防雷电设施的配备、使用和维护情况；重要用户供电安全管理情况；预防恶劣气候等自然灾害措施落实情况。

（责任部门：大池供电所）

16. 工贸企业领域。（责任领导：郭永绥）

重点排查工贸企业事故隐患、危险因素和薄弱环节，督促企业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整改责任和措施，及时排查和消除各类事故隐患，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责任部门：安监站、各下村工作队）

17. 工业卫生及职业病防治。（责任领导：何村东）

重点排查辖区内企业是否存在职业病危害。

（责任部门：计生办、卫生院）

18. 危旧房屋安全领域。（责任领导：邓强岚）

重点排查危旧房屋安全隐患、危险因素和薄弱环节，及时排查和消除各类房屋安全隐患。

（责任部门：村管站、各下村工作队）

（四）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各有关部门要将生产经营单位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作为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重要抓手，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制定完善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公示、教育培训和考核管理，通过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员全过程参与，建立并保持安全生产管理体

系，全面管控生产经营活动各环节的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工作，实现安全健康管理系统化、岗位操作行为规范化、设备设施本质安全化、作业环境器具定置化。要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力度，严格执法，督促企业全面落实主体责任。

（五）树典型开小灶活动

2022 年继续实施各行业领域“树典型、开小灶”集中整治，确定福建铭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为“树典型”企业，在 7 月前根据实际检查情况，确定 1 家竹木制品企业进行“开小灶”整治。

（六）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

各相关部门要把安全生产关口前移,督促企业从安全隐患的起始点进行把控，从一线引起重视，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指导推动各类企业制定科学的安全风险辨识程序和方法，全面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七）安全生产执法工作

各部门要加强与上级行业主管部门沟通，加大安全检查执法工作力度，深入企业生产一线，全面排查事故隐患。区安委会将对 2022 年度仍未开展任何执法手段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实行警示、约谈。各单位执法落实情况也将纳入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等重大会议固定议题，定期会上通报。

五、实施步骤

（一）制定方案，动员部署阶段（3 月 31 日前）。镇成立工作专班，主要领导亲自研究部署，各专项安全领导小组制定本

属地、本行业领域的专项行动细化方案，对开展百日安全生产专项行动作出具体安排，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二）全面排查，集中攻坚阶段（4月1日至6月30日）。全镇各有关部门要针对节后开复工、常态化疫情防控、提升一线员工安全培训教育、安全生产隐患举报奖励和安全生产标准化等重点工作，坚持边部署、边排查、边整治、边问责，把宣传发动、自查自改、执法问责、隐患整改贯穿大排查大整治全过程。深入分析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复工复产过程中发生事故的主客观原因，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和重点单位场所、关键环节安全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深入细致的排查治理，分门别类建立问题隐患清单、责任清单、销号清单，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要求，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落实“每周一会商、每月一调度”的协调工作机制，强化“理出工作清单、实行台账管理、开展专题协调、强化现场推进、组织对单销号”五项措施，推进三年行动巩固提升。

（三）梳理汇总，健全完善阶段（7月1日至7月10日）。分析汇总百日安全生产专项行动总体工作情况，及时总结经验和成效，深入分析安全生产共性问题和突出隐患，梳理出需要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具体制度，建立长效工作机制，逐项推动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信息报送（4月10日前报细化工作方案，每月5日前报上月工作情况、每月23日前报附件1、2，7月15日前将总结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报送镇安监站）。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成立以镇党委、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的镇百日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工、层层落实，把此次百日安全生产专项行动作为防控风险、减少隐患、遏制事故的重要举措，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任务。各安全专项领导小组分管领导要迅速对各自联系的部门和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进行部署，靠前指挥，集中攻坚，带头深入基层一线抓督导、抓落实，高效协调推动本属地、本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

（二）落实责任，全面梳理。要深刻汲取近年来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教训，紧盯我镇容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薄弱环节、重点区域部位，坚持力量下沉、关口前移，坚决捍卫安全红线不放松。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三个必须”等要求及《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新罗区安全生产责任清单（修订）》规定精神，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全面梳理安全生产各环节、各领域可能存在的监管盲区和制度漏洞，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台帐，进行重点督办和跟踪问效。要督促企业进行“回头看”，确保整改到位。

（三）加强协调，强化督查。各部门、各单位要深入本辖区、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开展一线督查检查，强化督查信息通报机制，将隐患排查整治、整改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增强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性、工作主动性。镇纪委监委、党政办、安监站成立3个安全生产专项督导组，每组由一名副职领

导带队，对全镇各有关部门的百日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开展情况每十天进行一次督查督导，督查情况定期全镇通报。

（四）拓展渠道，营造氛围。要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微信工作群、LED显示屏、宣传栏等宣传媒介，加大对百日安全生产专项行动的宣传力度，教育引导各生产经营单位和广大职工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要发动一线员工、群众积极参与安全生产隐患举报奖励工作，努力营造全社会支持参与百安行动的良好氛围。

- 附件：1.大池镇百日安全生产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名单
2.大池镇百日安全生产专项行动问题排查清单、隐患清单、整改清单、责任清单
3.大池镇百日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安全生产执法处罚清单

附件 1

大池镇百日安全生产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为统筹推进我镇百日安全生产专项行动扎实开展，全面落实各项整治任务，确保整治行动取得实效，成立百日安全生产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陈观连 镇党委书记

郑锦洪 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何村东 镇党委副书记

陈 萍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派驻监察组组长(兼)

陈 赟 党委组织委员

邱丽雅 党委宣传委员

郭丽平 党委统战委员

邓强岚 党委委员、人武部部长

黄亮斌 党委委员、派出所所长

吴 娟 副镇长

余 晟 副镇长

贾 燕 副镇长（挂职）

吴列平 二级主任科员

张兴华 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郭永绥 乡村振兴和企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李秀峰 综合执法队队长

成 员：陈连德 大池中学校长

罗雄彬 大池中心小学校长

钟晓炜 供电所所长

林振文 林业站站长

邱荣彬 农技站负责人

邹 捷 安监站负责人

翁成滨 水利站负责人

罗益新 村管站站长

刘志鹰 畜牧站站长

吴水德 道安办负责人

吴文祥 旅游办负责人

杨茂昌 食安办负责人

杨达仨 农技站负责人

胡翠云 教育办干部

杨 玲 文化站干部

林 辉 消防办干部

徐锦炜 矿管所干部

吴璐璐 宣传办干部

13 个行政村村主干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安监站，办公室主任由余晟担任，成员：邹捷、徐锦炜、张栢仁、傅灶光。

附件 2

大池镇百日安全生产专项行动 问题排查清单、隐患清单、整改清单、责任清单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illegible]

填表说明:

1.排查清单: 包括一般隐患排查整治、检查督导、行政处罚、责令停产整顿、关闭取缔、罚款等数据,与国家“三年行动”工作进展情况表相对应。

2.隐患清单: 包括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情况,突出问题指本级政府、部门存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隐患排查整治、监管职责不清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重大隐患指可能引起群死群伤的隐患,并落实各行业重大隐患判定标准,与国家“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情况”相对应;

3.整改清单: 包括整改措施、销号情况、制度措施情况。其中整改措施指针对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整改的具体措施,销号情况指整改措施完成后进行销号的情况,制度措施指针对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所反映的普遍性问题,出台相应的制度措施进行规范完善的情况。

4.责任清单: 主要是整改责任,并与隐患、整改清单相对应。整改责任指针对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单位、需市、县领导挂钩督办的还需列出市、县责任领导名单。

附件 3

大池镇百日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安全生产执法
处罚清单

填报单位： 年 月 日

“五个一批” “四个一律”	累计	(当月)新增
重大隐患挂牌 企业清单	XX 企业	XX 企业
停产停业 企业清单	XX 企业	XX 企业
取缔关闭 企业清单	XX 企业	XX 企业
联合惩戒 企业清单	XX 企业	XX 企业
问责曝光 企业清单	XX 企业	XX 企业
行政处罚 企业清单	XX 企业	XX 企业